

調查意見各機關議處人員情形-機關別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監察院糾正案件、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件，經函復議處者，均屬本表之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本表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之資料為準。

三、分類標準

本表依自行議處人員之機關、議處人員官等及議處情形分類。官等分文官、武官，文官分選任、政務人員、簡任、薦任、委任、法官、檢察官及其他；武官分將官、校官、尉官及其他；議處情形分免職、記大過、記過、申誡、警告、促其注意、移付懲戒及其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文官部分：

1. 選任：係指民選之地方首長。
2. 政務人員：係指凡依憲法規定由總統任命之人員及特任、特派之人員；或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人員（如監察委員、考試委員、大法官）；或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人員；或其他依法律規定之中央或地方政府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
3. 簡任、薦任、委任：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5條規定任用之簡任、薦任、委任官等人員或相當人員。
4. 法官、檢察官：法官法第71條、89條於101年7月6日施行後，法官、檢察官不列官等。
5. 其他：凡不屬以上官等之人員。

(二) 武官部分：

1. 將官、校官、尉官：係指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第2條任官之將官、校官、尉官等軍人或相當人員。
2. 其他：凡不屬以上官等之人員。

(三) 議處情形：

1. 免職、記大過、記過、申誡：係指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所作之懲處。
2. 警告：包括書面及口頭之告誡，含法官法第21條第1項第2款之警告。
3. 促其注意：係指依法官法第21條第1項第1款之命令。
4. 移付懲戒：係指公務員因犯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所訂情事，而被移送懲戒機關審議者。
5. 其他：凡不屬以上各項者，例如降級改敘、調職或列入年終考績考評等。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各常設委員會將各機關議處人員案件，依機關別、官等別及議處情形，逐案登錄委員會系統，由統計室於每月15日前，依分類標準統計，彙製報表。

六、編送對象

本表填造1式1份，存監察院統計室。